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晟新能源”），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睿科”）为安徽国晟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安徽国晟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安徽国晟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需求，近日，乾景睿科与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安徽国晟新能源向淮北农商行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三年，乾景睿科及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对象安徽国晟新能源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国晟新能源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8NN8704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麒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2-10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开兴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国晟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755.30	109,690.21
负债总额	88,658.21	80,781.13
资产净额	30,097.09	28,909.07
资产负债率	74.66%	73.64%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150.25	6,479.03
净利润	236.23	-1,196.82

3、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安徽国晟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三、协议主要内容

- 1、 保证人：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君、高飞
- 2、 债权人：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被保证人：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6、 担保范围：主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 7、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国晟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安徽国晟新能源是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安徽国晟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安徽国晟新能源另一股东国晟能源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3,64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5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